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空气质量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DZB-202303-005)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空气质量综合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2.25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负责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整体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和空气治理,通过各项监测数据的实时显示,动态清晰了解各区域空气质量情况。在此基础上,通过配备不同形式、不同功能的除菌除味设备对空气进行治理,使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良好状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空气质量综合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空气质量综合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 (1) 响应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 (3) 响应单位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合格的响应单位可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至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需提供如下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响应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府村路 500 号 7 号楼

联 系 人：余斐

电 话：/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 系 人： 邢薇

电 话： 021-58951917

电子邮件： xingwei@shzdc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